附件

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贯彻“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工作要求，强化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年度保证金）的使用管理，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维护招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年度保证金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二条 年度保证金为投标企业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年度交存，替代项目投标保证金用于我市依法招标项目投标使用的保证担保。

二、办理对象

第三条 在福州市辖区（含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仓山区、马尾区、长乐区、高新区、福清市、闽清县、闽侯县、永泰县、连江县、罗源县）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企业，以自愿的原则交存年度保证金。

第四条 除被列为我省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外，其余在我市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企业均可向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理年度投标保证金。

三、交存额度

第五条 年度保证金的交存额度，由投标企业按照以下企业类型及标准选择交存，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投标企业，可按照以下规定自主选择交存类型。

1.勘察企业的年度保证金的交存额度为5万元、8万元、10万元人民币三档(由投标企业自行选择其中一档，下同)；

2.设计企业的年度保证金的交存额度为5万元、8万元、10万元人民币三档；

3.施工企业的年度保证金的交存额度为20万元、30万元、50万元人民币三档；

4.监理企业的年度保证金的交存额度为5万元、10万元、20万元人民币三档。

第六条 已交存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企业，在交存或退出年度保证金满三个月后，可再次调整交存额度或重新交存；未交存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企业应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交存项目投标保证金。

四、办理流程

第七条 申请企业以自愿的原则可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一次性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交存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受理过程中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查询省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第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退还的年度保证金应汇入投标企业的基本账户。投标人存在发生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的，招标人应在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办理不予退还手续；投标人的年度投标保证金被法院冻结或扣划的，招标人须自行与投标人协商处理投标保证金相关事宜，协商不成的，双方通过诉讼或者仲裁途径予以解决。

第九条 投标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不予退还年度保证金：①年度保证金交存未满三个月；②使用年度保证金参与投标的所有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尚未结束（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项目仍处于投标有效期内）；③存在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情况。

投标人存在发生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的，招标人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向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申请：①不予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前提出；②不予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提出。

五、使用管理

第十条 凡已交存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企业，凭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具的《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可参与进入福州市（含鼓楼区、台江区、晋安区、仓山区、马尾区、长乐区、高新区、福清市、闽清县、闽侯县、永泰县、连江县、罗源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的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无须再按项目交存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可同时参加多个招标项目的投标。年度保证金在单项招标项目中的有效期与项目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十一条 投标企业使用《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参加福州市（含马尾区、长乐区、闽清县、闽侯县、永泰县、连江县、罗源县、福清市）投标活动的，招标人应通过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fzsggzyjyfwzx.cn）查询《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上注明的金额和有效期限，年度保证金信息以此公布为准。

第十二条 单项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超过投标企业交存的年度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企业按工程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予以补足，投标企业补足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存，各区县项目无须统一交存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第十三条 投标企业交存年度保证金后，在福州市辖区发生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不良行为的，将取消投标企业已办理的年度保证金，应重新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年度保证金。

六、附则

第十四条 有关年度保证金的办理流程由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发布，本文件由市住建局、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文件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福州市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榕建规〔2022〕3号）同时废止。福州市住建局其他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为准。